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9414號

原告 曾金鳳

訴訟代理人 洪士淵律師

被告 連逸凱

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

胡家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對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33號刑事判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以114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1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51,922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51,9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1日下午3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102巷口，往該巷右轉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碰撞原告所騎乘、沿同向同車道右後方直行駛至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鎖骨及肋骨骨折、頭部挫傷、左側上臂挫傷、顏面骨折及撕裂傷、左膝及小腿擦傷等傷勢，乙機車亦毀損，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一）原告因上開傷勢至國泰綜合醫院（下稱國泰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下稱忠孝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祐誠骨科診所、新佑泉診所就醫，支出

01 醫療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422,499元。

02 （二）原告因上開傷勢購買醫療用品，支出31,350元。

03 （三）原告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及醫療院所，支出交通費用11,001
04 元。

05 （四）原告因上開傷勢由專人及家屬全日照護，支出看護費用320,
06 052元。

07 （五）原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3年5月26日止，因傷休養不能工
08 作，受有工作收入損失181,449元。

09 （六）乙機車經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24,650元（含工資13,090
10 元、零件11,560元），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回復原狀必要費
11 用應為15,980元。

12 （七）原告身體、健康受有上述傷害，精神亦受有相當之痛苦，應
13 得請求賠償慰撫金800,000元為適當。

14 綜上，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15 償。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782,331元，及自起訴狀繕
16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
17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中，關於113年9月11日以後
19 在國泰醫院腦神經外科及胸腔外科以外科別就醫部分，及在
20 臺北榮總、祐誠骨科診所、新佑泉診所就醫部分，均與本件
21 之傷勢無關，其醫療費用及相應之交通費用應予剔除。醫療
22 用品費用中，部分為日常生活用品，非傷勢回復所必要，亦
23 應剔除。又原告受傷後，實際上應僅有請假6日，關於看護
24 費用及工作收入損失之計算，應以此期間為準，且看護費用
25 僅能以每日2,500元計算。機車維修費用部分，其計算折舊
26 後之金額應為14,245元。慰撫金部分，請求金額過高。且原
27 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104,089元，應自賠償金
28 額中扣除等語，以資答辯。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
29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免為假執行。

30 三、本院之判斷：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3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4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汽車行駛至交岔路
05 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06 條第1項第7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行經上
07 開地點，往巷道右轉時，撞擊原告所騎乘、自其同車道右側
08 直行駛至之乙機車，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體傷，乙機車亦因
09 此受損等情，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案卷，核
10 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
11 場照片確認無誤，此等事故發生經過應可認定。依此情節，
12 足見被告有右轉彎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原告方面則難認
13 有何肇責。依前開規定，應由被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負賠
14 償責任。

15 (二)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6 1. 醫療費用部分：

17 原告於113年2月21日至6月1日在國泰醫院就醫，共計支出醫
18 療費用375,743元，及於113年4月1日至7月8日在忠孝醫院就
19 醫，共計支出醫療費用30,931元，有醫療費用收據可參。惟
20 其中在國泰醫院支出之證明書費2,265元、在忠孝醫院支出
21 之證明書費490元，除本訴訟中提出診斷證明書各1份，依國
22 泰醫院、忠孝醫院公告之收費標準各須支出之150元、100元
23 外，其餘2,115元、390元則經原告自陳係申請保險給付及提
24 出刑事告訴等所用，難認與本件有關，應予剔除。又原告在
25 祐誠骨科診所、臺北榮總、新佑泉診所就醫部分，雖有提出
26 醫療費用收據，但均未提出診斷證明書；祐誠骨科診所收據
27 上雖記載就醫身分為「健保（復健）」，但無法確認復健之
28 原因為何，此部分醫療費用均無從採計。至於原告113年8月
29 2日至10月16日又陸續至國泰醫院急診醫學科、耳鼻喉科、
30 腦神經外科、整形外科、胸腔外科等科別就醫部分，經函詢
31 國泰醫院，該院復稱：依病人主訴及病歷紀錄，原告在腦神

01 經外科及胸腔外科診療之病症，應與本件車禍事故有關，然
02 急診醫學科、耳鼻喉科、整形外科部分，均無法確認與車禍
03 之關聯等語，是此部分醫療費用，僅能採計腦神經外科及胸
04 腔外科之3,810元。綜上，原告本件得請求之醫療費用，應
05 以407,979元為限（計算式：375,743+30,931-2,115-390
06 +3,810=407,979）。

07 2. 醫療用品部分：

08 經核對原告所提發票購買明細，原告所主張醫療用品費用與
09 本件所受傷勢有關者應包括：紙尿褲275元、矽膠帶408元、
10 矽膚貼702元、矽膚貼702元、矽膚貼936元、手臂吊帶248
11 元、生理食鹽液35元、生理食鹽液35元、生理食鹽水沖洗劑
12 70元、矽膠帶233元、紙尿褲249元、滅菌沖洗棉棒66元、不
13 織布紗布墊55元、生理食鹽液35元、白藥水87元、滅菌沖洗
14 棉棒66元、口腔竹棉棒120元、滅菌沖洗棉棒140元、白藥水
15 70元、生理食鹽水70元、滅菌沖洗棉棒140元、生理食鹽水
16 105元、防水透明Q膜70元、不織布紗布墊110元、防水透明Q
17 膜70元、傷口棉墊99元、口腔棉棒44元、防水透氣敷膜810
18 元、彈性包帶75元、塑膠檢診手套110元、網狀繃帶泡殼裝1
19 0元、網狀繃帶50元、網狀繃帶泡殼裝50元、網狀繃帶20
20 元、防水膜敷料435元、貝膚恩軟膏180元、美佳健乳膏180
21 元、彈性繃帶120元、網狀繃帶泡殼裝50元、紗布塊100元、
22 矽膠帶200元、口腔棉棒100元、防水敷料870元、立派繃48
23 元、舒膚貼疤痕貼片1,718元、美德凝膠720元、多功能起身
24 扶手2,384元、自動手杖椅2,690元、輪椅租金2,000元，共
25 計18,010元。逾此部分之金額或為日用品，或為一般性營養
26 補充品，不應採計。

27 3. 交通費用部分：

28 經核對原告所提乘車費用收據，其開立時間與上開就醫日期
29 相符，並剔除重複提出者，金額共計為7,051元，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31 4. 原告因上開傷勢，於113年2月22日、2月26日在國泰醫院先

01 後施行鎖骨開放性內固定手術、肋骨開放性內固定手術，依
02 醫囑術後需專人全日照護3個月，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證，
03 原告主張自第1次手術之113年2月22日起，至第2次術後3個
04 月之5月26日止須受看護，應屬有據。又原告於113年2月22
05 日至3月2日、113年3月4日至3月17日分別僱傭看護人員，各
06 支出39,402元、46,350元之看護費用，有看護服務證明書可
07 參。3月3日之1日間、3月18日至5月26日之70日間，由其家
08 屬看護部分，則以每日2,500元計算為適當。是原告得請求
09 給付之看護費用應為263,252元（計算式：39,402+46,350
10 +2,500×71=263,252）。

11 5. 原告於本件事發前，同時在普利雷環境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12 優克居有限公司、安捷怡興業有限公司、東亞美裝股份有限
13 公司擔任部份工時清潔人員，每月薪資分別為10,108元、2
14 0,000元、5,000元、13,383元，有各該公司出具之在職薪資
15 證明或復函為證。原告因上開傷勢，醫囑建議於手術後3個
16 月間須專人全日照護及休養，則如上述。原告得請求該3個
17 月間不能工作之收入損失應為145,473元【計算式：(10,108
18 +20,000+5,000+13,383)×3=145,473】。

19 6.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
20 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
21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上開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
22 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計算折舊。乙機車因
23 本件事故送廠修復，支出維修費用24,650元（含零件11,560
24 元、工資13,090元），有估價單附卷可參。又依車籍資料所
25 示，乙機車係於106年9月出廠，至事故發生之113年2月間已
26 使用逾3年，依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27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上開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僅餘殘
28 值即其價額之10分之1，故原告就更換零件費用所得請求被
29 告賠償之範圍應以1,156元為限（元以下四捨五入）。再加
30 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其得請求之必要費用應為14,246
31 元。

01 7.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02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
03 明文。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數額，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04 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
05 金額是否相當，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
06 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
07 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見解可資參照）。考量被告以上開
08 態樣之過失行為侵害原告身體、健康，致原告受有顏面及軀
09 幹數處骨折、頭部、軀幹及肢體多處撕裂傷、擦、挫傷之傷
10 勢，為此接受2次手術，並往返回診多次之侵害程度，並參
11 考兩造之所得、財產、就業情形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
12 之慰撫金應以30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過
13 高，不應准許。

14 8. 綜上，經加總計算上述項目金額，並扣除原告自陳已經領取
15 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104,089元後，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
16 害賠償金額共計應為1,051,922元（計算式：407,979+18,0
17 10+7,051+263,252+145,473+14,246+300,000-104,08
18 9=1,051,922），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19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0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1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22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3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
24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
25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
26 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
27 故其就上開1,051,922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8 翌日即114年1月24日（審交簡附民卷第105頁）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31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

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判決第1項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書記官 馬正道